

残保金何时开始缴纳？如何缴纳的？

应缴费额 = (上年度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 1.5% - 上年度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数) × 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征收，一次性缴纳，每年7月至9月地税机关依据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及金额代征上一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保金的的缴纳有什么需要注意的？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简称残保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交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

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

希望我的回答可以帮到你。